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星”、“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7,517.6714 万元	用于筹建研发基地、对外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 2015 年底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 33,123.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 2016 年 8 月份、9 月份至九恒星现场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虽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并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 16,966.03 万元。

主办券商在上次核查的基础上，针对截至 2016 年底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一）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表并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检查二者是否存在差异。

(2) 获取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检查与资金支出相关的银行回执、合同等原始凭证，查看资金支出是否真实、资金使用的用途是否与披露的发行方案公告的用途一致，同时，重新计算与资金支出相关原始凭证的金额以确定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2、核查依据

通过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我们发现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通过检查与资金支出相关的大额银行回执及合同等原始凭证（抽查比例在 50%以上），我们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支出真实合理、用途与披露的发行方案一致、金额准确。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合理且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筹建研发基地	5,000.00	是
2	对外投资	11,350.00	
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1.33	
4	经营办公场所租赁	1,004.18	
5	员工薪酬	5,660.99	
5	税费	3,038.18	
6	技术外包费	1,728.73	
7	市场宣传费	213.34	
8	招投标服务费	159.59	
9	差旅费	878.95	
11	设备采购费	1,405.59	
合计使用金额		30,870.89	
募集资金金额		37,517.67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30.96	
募集资金余额		6,677.74	

注：①九恒星的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时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

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基本户收到专户划转的资金当天，公司按照“转入多少转出多少”的原则，将上述款项对外支付。专户设立后，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用于员工薪酬及税费金额合计为15,557,277.30元，已使用完毕。

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016年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九恒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500万元。由于目前上海地区相关机构对类金融企业增资的政策尚不明朗，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撤销对九恒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2500万元增资款已于2017年3月3日退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8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于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2016-029]。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1、此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此次股票发行发生在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之前，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账户：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市西直门支行；账号：0200065009024528291）。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8月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66.03 万元。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专户成立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户成立之后：九恒星的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时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基本户收到专户划转的资金当天，公司按照“转入多少转出多少”的原则，将上述款项对外支付。专户设立后，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用于员工薪酬及税费金额合计为 15,557,277.30 元，已使用完毕。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

